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15,594,473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楊秉樑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胡經昌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他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

---

## 董事會函件

---

胡經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胡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信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972,368股。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97,236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4月	14.36	13.36
5月	14.48	13.88
6月	14.06	12.60
7月	13.56	13.08
8月	13.82	13.40
9月	16.20	13.58
10月	16.30	14.44
11月	18.54	15.20
12月	17.78	16.16
<b>2017年</b>		
1月	16.68	16.16
2月	16.36	15.84
3月	17.28	15.8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2	16.48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5%。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2.06%，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 1. 李家誠先生

四十五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職銜轉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兆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乃李兆基博士之兒子。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70,796,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5%)及54,493,850份認股權證。

李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2. 鄧日樂先生 *MBA, SBS, JP*

六十四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持有本公司 11,366,900 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7%)及 2,273,380 份認股權證。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3. 楊秉樑先生

六十歲。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當日，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4. 胡經昌先生 *BBS, JP*

六十六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當日，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胡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歐肇基先生** *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

七十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地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此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委員會委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歐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